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8日